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10505)	原條文(10306)	說明
<p>六、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可能之風險，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投資標的。</p> <p>(二) 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令變動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解散、清算、移轉、合併、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而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等風險，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而自行決定各項投資並向受託人為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p> <p>(三)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 	<p>六、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可能之風險，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投資標的。</p> <p>(二) 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令變動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解散、清算、移轉、合併、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而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等風險，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而自行決定各項投資並向受託人為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p> <p>(三)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p>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2.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過去報酬率不代表未來報酬率。</p> <p>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p> <p>4.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p> <p>5.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p> <p>6. 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p>	<p>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2.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過去報酬率不代表未來報酬率。</p> <p>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p> <p>4.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p> <p>5.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p> <p>6. 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p>	
--	---	--

<p>資組合。</p> <p>7.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依據法令規定，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就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簽署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8. 保本型基金（含保證型及保護型），應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保證（護），委託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訂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護）範圍，委託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因保護並非保證，其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p> <p>(四) 本信託資金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p> <p>(五) 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p>	<p>資組合。</p> <p>7.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依據法令規定，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就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簽署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8. 保本型基金（含保證型及保護型），應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保證（護），委託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訂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護）範圍，委託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因保護並非保證，其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p> <p>(四) 本信託資金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p> <p>(五) 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p>	
--	--	--

<p>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七、投資準則及方式</p> <p>(一) 於辦理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等事項時，有關其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有關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相關規定及適用之法令。</p> <p>(二)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同意遵守其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規定定義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限制，如基金管理公司認定委託人涉及相關限制，而收取額外之費用，或拒絕交易或設限交易次數，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並同意，於涉及違反共同基金所定之短線交易規範時，受託人得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予該基金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p> <p>(三) 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所購得投資標的之數額，按該標的委託人個別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比例，計算其應配得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並得計算至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如尚有餘數時，該餘數受託人得<u>隨機</u>選擇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前述受託人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p> <p>(四) 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p>	<p>七、投資準則及方式</p> <p>(一) 於辦理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等事項時，有關其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有關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相關規定及適用之法令。</p> <p>(二)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同意遵守其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規定定義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限制，如基金管理公司認定委託人涉及相關限制，而收取額外之費用，或拒絕交易或設限交易次數，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並同意，於涉及違反共同基金所定之短線交易規範時，受託人得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予該基金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p> <p>(三) 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所購得投資標的之數額，按該標的委託人個別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比例，計算其應配得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並得計算至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如尚有餘數時，該餘數受託人得<u>自由</u>選擇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前述受託人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p> <p>(四) 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p>	<p>酌修文字</p>

<p>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p> <p>(五) 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p> <p>(六) 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除依本總契約書及扣款帳戶機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自委託人指定之活期存款帳戶餘額可用額度中扣款。倘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指定扣款日進行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始進行扣款。 2. 委託人所指定自動轉帳扣款之活期存款帳戶，限為委託人本人之帳戶。 3. 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進行電腦扣款作業，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供扣款 	<p>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p> <p>(五) 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p> <p>(六) 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除依本總契約書及扣款帳戶機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自委託人指定之活期存款帳戶餘額可用額度中扣款。倘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指定扣款日進行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始進行扣款。 2. 委託人所指定自動轉帳扣款之活期存款帳戶，限為委託人本人之帳戶。 3. 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進行電腦扣款作業，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供扣款 	
--	--	--

<p>之餘額(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資金及手續費)，否則該次受託人得不為投資。指定扣款之帳戶倘因授權數筆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扣款或尚有其他授權扣款項目，致同一天內需自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受託人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p> <p>4. 受託人就委託人每筆約定投資之投資標的，若自第一次應扣款日起連續三個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者，該筆投資標的約定書自始不成立。</p> <p>(七) 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4.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5.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6.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p>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4.至6.款規定之限制。</p>	<p>之餘額(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資金及手續費)，否則該次受託人得不為投資。指定扣款之帳戶倘因授權數筆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扣款或尚有其他授權扣款項目，致同一天內需自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受託人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p> <p>4. 受託人就委託人每筆約定投資之投資標的，若自第一次應扣款日起連續三個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者，該筆投資標的約定書自始不成立。</p> <p>(七) 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4.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5.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6.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p>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4.至6.款規定之限制。</p>	
<p>十二、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及轉換</p> <p>(一)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之投資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投資價額、投資標的、</p>	<p>十二、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及轉換</p> <p>(一)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之投資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投資價額、投資標的、</p>	<p>酌修文字，以符合實際作業。</p>

<p>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委託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等如有異動時，最遲應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u>(定期不定額部分異動申請應於扣款日前二銀行營業日，請詳閱本行異動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事項或網路銀行異動申請注意事項之說明)</u>，向受託人辦妥異動手續後始為生效。</p> <p>(二) 單筆一次之投資委託人就委託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等如有異動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暨約定書，並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投資標的之轉換應經受託人同意，如為投資共同基金，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依基金管理公司規定得辦理轉換之其他基金為限。</p> <p>(四) 委託人同意依約定書上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部分轉換，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帳上累計單位或股份及信託資金餘額按其所轉換比例調整之。</p> <p>(五) 投資標的轉換作業悉依各該投資標的之作業規定辦理；對此，委託人均已充分認知，且同意受託人遵照辦理，並由委託人負擔轉換時所發生之各項國內外費用。</p>	<p>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委託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等如有異動時，最遲應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向受託人辦妥異動手續後始為生效。</p> <p>(二) 單筆一次之投資委託人就委託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等如有異動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暨約定書，並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投資標的之轉換應經受託人同意，如為投資共同基金，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依基金管理公司規定得辦理轉換之其他基金為限。</p> <p>(四) 委託人同意依約定書上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部分轉換，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帳上累計單位或股份及信託資金餘額按其所轉換比例調整之。</p> <p>(五) 投資標的轉換作業悉依各該投資標的之作業規定辦理；對此，委託人均已充分認知，且同意受託人遵照辦理，並由委託人負擔轉換時所發生之各項國內外費用。</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六款及本行「防制洗錢及打</p>
<p>二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p> <p>(一) 受託人發現委託人為受經</p>		

<p>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p> <p>(二) 委託人不配合受託人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p>		<p>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新增約定條款。</p>
---	--	---------------------------------------